

第二編 職官

第一章 鹽務機關之概要

第一節 鹽務機關之原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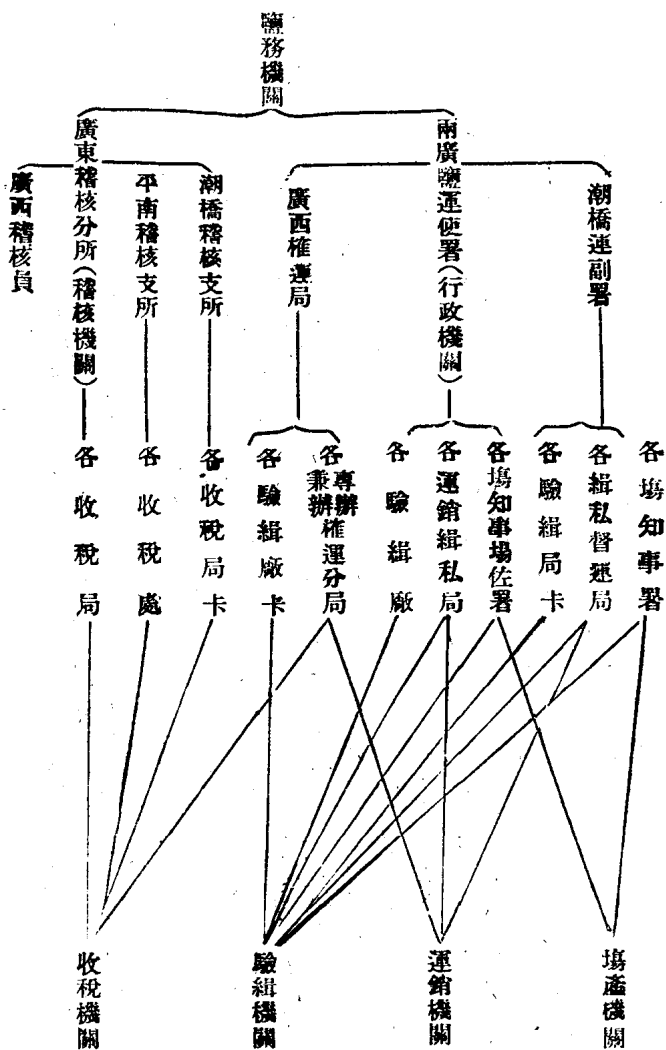
自唐以前。粵鹽未設專官。宋乾德時。始置轉運使。以總一路財賦。明置廣東海北二提舉司。清初置兩廣巡鹽御史。繼復改歸督撫兼理。監令司使。平惠商灶。定厥章程。攷其成功。凡盜煮私鬻。阻壞鹽法者。則督令官軍撲滅之。利弊之事。有所興革。咸請於制府。審允之。授於運使而行焉。行鹽所至。悉聽舉劾。康熙三十二年。以廣西轉運引餉無多。廣東則爲兩省行鹽總匯。產鹽場分廣闊。行鹽地方遼遠。課餉引目。督催務繁。乃改廣東驛鹽道爲運使。職掌兩廣鹽法之政令。發帑收鹽。給引配運。督程課灶。治私聽訟。會計出入。廣西鹽法道則經管西稅收支銀兩。疏鹽杜私。會計出入。潮橋引埠分隸三省。運道綿長。並改提舉爲運同。就近催征商灶課餉。稽查行鹽事務。通判經歷大使委員。諸官分屬之。民國改元。運司歷改監督。總理鹽運使。諸名稱鹽法道。稱督銷局督辦。復

改權運局長。運同則稱鹽務分長。繼經裁撤。現仍復設運副。通判。大使之屬。則改設局長。場知事。名稱雖殊。要仍前清遺規。惟今所屬機關。區別場產。運銷。驗緝。收稅。各專責任。權限分明。此則比較進步者。

第二節 鹽務機關之統系

今之鹽務機關。蓋沿前清舊制。分三大統系。即運使。運副。權運局。是也。產鹽者謂之曰場。行鹽者稱之曰埠。因產鹽而有收配。征課。諸務。於是設場知事以管理之。因行鹽而有配運行銷事宜。於是設運銷局以管理之。又慮其漏稅走私也。於是設置局廠以司驗緝。猶恐其力有不逮。事或貽誤。更編制緝私艦隊。以資巡緝。及廣東稽核分所成立。收稅事務。劃歸設置局卡經理。而收稅另爲獨立機關。大別之可爲行政機關。稽核機關兩種。細分之則有場產機關。運銷機關。驗緝機關。收稅機關四類。第廣西權運局兼管收稅。各場署征收丁課。他如三亞。惠來。海山。兼東界。隆井。兼小江。招收兼河西。各場署兼管運銷。青平。查緝廠。權理運銷。邕河。驗緝處。兼管收稅。均屬特別情形。俟後詳述。茲就大體標明統系。簡括列表如左。

兩廣鹽務機關統系表



第二章 兩廣鹽運使之設置

第一節 鹽運使署之章程

粵鹽產於廣東沿海。銷及廣西全省。向皆合置長官。監督兩省鹽務全綱。凡屬鹽務範圍一切規畫進行。胥隸主管。民國改元。初名鹽政公所監督。旋改鹽政處總理。均以廣東立名。致廣西行鹽發生窒礙。繼乃改稱兩廣鹽運使。三年九月。財政部以各省運司公署編制參差不齊。另定鹽運使公署章程十一條。通行遵守。並以兩廣事務繁重。列爲最要缺。查其章程。揭載如左。

鹽運使公署章程

第一條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公署於鹽務總匯。或適中之地設置之。

第二條 鹽運使由鹽務署呈請簡任。

第三條 鹽運使秉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征收灶課各事務。考核行鹽區域內各縣知事協緝私鹽成績。

第四條 鹽運使統轄所屬場警及緝私營隊其緝私營隊由鹽務署特派統領者運使得調遣之。

第五條 鹽運使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室

二 場產科

三 運銷科

第六條 鹽運使公署置秘書一員。領總務室。管理機要文牘及其他不屬兩科事務。英文秘書一員。辦理繙譯事務。由鹽運使委任。詳報鹽務署。

第七條 鹽運使公署置科長一員。領場產。運銷兩科事務。由鹽運使詳請鹽務署委任。

第八條 鹽運使公署置科員兩員。至六員。分掌事務。由鹽運使委任。詳報鹽務署。

第九條 鹽運使公署因核算繕寫事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鹽運使公署經費由鹽務署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於官制頒布後廢止。

現在設置公署地點。係在廣州市惠福路舊址。

第二節 緝私統部之改科

粵省鹽務。向於六門內外多設緝私兵艦。並於塲地銷區各駐鹽警。分別巡緝洋塲各私。其一切規劃設防。任免營艦官弁。原由鹽務主管機關直接管理。是以事權統一。辦理得力。洎民國三年。廣東增設緝私統領。將六門緝私事宜暨原有各緝私艦。扒船。悉交專管。初則分權並峙。虛受運使節制。後雖一再參訂。改爲運使統轄。但統部內任務。以及用人調遣等事。仍由統領主政。事機諸多隔閡。呼應殊不靈通。故數年來。緝務廢弛。私梟猖獗。稅源短絀。更無可諱。追溯元年緝私由鹽政處專理。是年各緝艦扒船報獲私鹽。竟達二萬數千包。省配正鹽亦暢銷至一百三十餘萬包。爲民國來所罕見。而設緝私統部後。近年所獲私鹽。至多不過萬餘包。三五千包者。實居多數。前後成績相差甚巨。可見元年緝私辦法。較爲完美。民國十年。鄒運使有鑒於此。特請裁撤緝私統領。由署設科專司其事。以資整理。並汰去原有閑散官弁多名。改置科長一員。科員三

員。執法官一員。稽查四員。雇員十二人。計統部原支經費。每月二千七百三十六元四角。改科後僅支一千四百一十四元。月可減支一千二百五十二元四角。隨經省署核准。即於是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年終統計所獲私鹽。幾至一萬包。省配暢銷猶在元年之上。雖曰調度之功。亦未始非事權專一之效也。

第三節 鹽運使署之經費

民國元二年間。省自爲政。運署經費。時有增減。三年鹽務署釐訂各省運署章程。乃定兩廣運使爲最要缺。額設人員。十年歸併緝私統部。改設爲科。又添置員額。所有兩次設置人員定額。暨月支薪費數目。列表於後。

運署額定人員月支薪費表

職別	原定員額	緝私科員額	員額合計	每員月薪	薪公合計
運使	一		一	八八〇	八八〇
秘書	二		二	一八〇	三六〇
科長	一		一	二〇〇	四〇〇

一等科員	二	一	三	一四〇	四二〇
二等科員	二	二	四	八〇	三二〇
三等科員	二	二	二	六〇	一二〇
執法官		一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稽查		四	四	七五	三〇〇
一等僱員	三	二	五	三六	一八〇
二等僱員	六	四	一〇	二四	二四〇
三等僱員	二〇	六	二六	一六	四一六
四等僱員	四		四	一二	四八
公費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〇
總計			六四員		五一〇四元

右表所列外。向設六門總巡一員。月支薪水一百元。又裁撤緝私統部。歸併附屬機關兩處。一係漁票管理處。設管理員一。月薪五十元。文牘員一。月薪三十員。收稅發票員

二月薪各二十五元。管票員一月薪二十四元。錄事一月薪二十元。雜役一月工六元。統共二百元。一係河南儲煤廠。設司事一月薪二十五元。又司事二月薪各二十元。雜役八月工各六元。公費每月三十元。統共一百四十三元。又新製電船一艘。撥作省河督配查驗局監秤配鹽之用。人工油費雜支一切。按月由督配局實支實報。約支一百七十八元。

至代理運使、運副及運使、運副准假之所屬人員。應領薪額數目。稽核總所亦有左之規定。

(甲)代理運使或運副

- (一)由鹽務署特派前往代理運司或運副之員。得支原定運司、運副之薪水。
- (二)暫行代理運使、運副職務人員。除准支其個人原薪外。可兼支運使最低級俸額(每月七百元)或運副薪額(每月四百元)五分之一。譬如某運使之科長月薪二百元。奉派代理運使職務。則於代理期內。每月除准支薪水二百元外。可另支一百四十元(即七百元之五分之一)共計三百四十元。

(乙) 運使運副准假之所屬人員。

(一) 運使或運副對於其已准假之人員。若請支給全薪。其數目並不超過該運署或運副署額定俸級費之數者。則可照數簽支。

(二) 運使運副如既准某人員請假。並支領全薪。復又派員代理其職務。致溢出額定俸給費概算之數。則應先行呈請總所特別核准。方可簽支。

第四節 歷任長官之姓氏

政務興廢。常視長官何如。溯長兩廣鹽政者。迭經易人。久暫不一。然於鹽務消長。胥有莫大關係。特自民國光復起。記其姓名籍貫任期於左。

歷任長官姓名籍貫任期表

官	職	姓名	別字	籍	貫	接	任	日	期	卸	任	日	期
廣東鹽政公所監督	沈頤清	虎南	福建閩侯	前清宣統三年十月六日	民國元年三月十三日								
廣東鹽政處總理	鄧承禧	侶橋	廣東惠陽	民國元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兩廣鹽運使	區泰	慕頤	廣東南海	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兩廣鹽運使

姚煜 文甫 浙江海寧

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廣東全省鹽政處長

褚光宗 濟蒼 雲南雲南
俞家駒 荷生 浙江山陰

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

兩廣鹽運使

丁乃揚 少蘭 浙江歸安

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兩廣鹽運使

李茂之 茂之 廣東新會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兩廣鹽運使

劉玉麟 寶森 廣東香山

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兩廣鹽運使

鄒魯 海濱 廣東大埔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歷任長官之交替。一覽此表。全然在目。欲查歷年稅收盈絀。產運增減者。反觀於此。則某也勤能。某也庸懦。不難比較而得。其有惠民通商。奉公體國者。聞其名。想見其爲人。既誌景佩。亦示風感。豈特曰考簪纓誌爵里而已哉。

第五節 編輯月刊之設處

粵鹽行銷貫達六省。產區毗連七郡。言產銷則場埠異致。言查緝則水陸殊途。改革以還。因革損益。幾於月異而歲不同。不有記載。無以通消息。民國五年。乃於運署設編輯處。將關於粵鹽各書表圖籍。旁及章則。分門別類。彙爲粵鹽月刊。按月發行一期。派發

所屬各機關。并分寄各處。以資考證。藉便研究。卽於是年六月一日成立。綜核月需經費。爲數不貲。特定由運使暨所屬場局各員攤繳。其預算如左。

編輯處每月收支預算表

每月收入數							每月支出數						
補							支						
機關名	銀數	運使	緝私統部	鹽警統部	一等場七處	二等場五處	三等場五處	平南局	梅菜局	職別	人數	每員名銀數	共計銀數
一百元	五十元	四十元	共一百四十元	共七十五元	共五十元	二十元	一十元	主任	一	一百元	一	一百元	一百元
暫支五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一	一	一	一	一	副主任	一	六十元	一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一	一	一	一	一	編輯	一	六十元	一	六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一	一	一	一	一	繪圖	一	三十元	一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一	一	一	一	一	收支	一	三十元	一	三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一	一	一	一	一	校對	一	二十元	一	二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六元	一十八元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書手	二	一十八元	二	一十八元	三十六元

此預算發布後。又加攤潮橋運副每月補助五十元。至今照辦。至緝私統部裁撤後。原攤之數。分派各緝艦照繳。

第六節 鹽務研究會之附設

鹽務承數百年積弊。欲求整頓之方。必先從研究入手。始能推行盡利。民國十年十一月。鄒運使受任。特於署內設立鹽務研究會。延聘富於鹽務經驗者為會員。以運使為

合 計	發 行 品 代 價	經 費					支 活			
		東 江 局	恩 春 局	海 陸 豐 局	香 安 局	省 河 局	小 計	公 費	郵 費	僱 傭
六 百 一 十 五 元	四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一 十 元				二 八 元
合 計	小 計						編 輯 月 刊 印 刷 工 料	四 十 元	八 元	一 十 六 元
							調 查 及 書 報 費	四 十 元		
六 百 九 十 五 元	二 百 三 十 五 元						一 百 八 十 元	四 百 六 十 元		
現 支 六 百 一 十 五 元							現 支 三 百 八 十 元			

主席所有應行改革事宜均得議決。宣付執行。會員不設定額。每員每月酌送夫馬費八十元。另設書記錄事數名。酌給薪水。以資繕記。更聘請日本岡本賢一、三宅恆兩名分任行政技術顧問。每月各送夫馬費三百元。所有夫馬薪水雜支等項費用均於查提鹽務各機關陋規歸公項下開支。並不動支正款。由十一年一月四日首始開會。嗣後每逢星期一、三、五、日爲會期。歷八閱月。議定第一期改革計劃。對於根本改革問題既有具體辦法。對於一事一部之整理亦須次第施行。乃於八月杪休會。因關改革附錄於此。

第三章 潮橋運副之設置

第一節 潮橋運副之權限

民國光復。改運同爲鹽政分長。旋裁撤之。四年八月。潮橋包餉虧短至巨。鹽務署決計取銷包商。乃請復設潮橋運副。於是仿照松江、淮北、川北各運副辦法。呈訂潮橋運副職權章程頒行。所有運副管轄區域及應有職權均經規定。以清權限。茲列其章程於左。

潮橋運副應有之職權章程

第一條 潮橋運副註紮廣東潮安縣之廣濟橋。秉承兩廣鹽運使。掌管海山。隆井。招收。惠來。東界。河西。六場。並廣東之大埔。潮安。饒平。豐順。揭陽。澄海。普甯。潮陽。惠來。梅縣。興甯。五華。蕉嶺。平遠。福建之永定。上杭。連城。長汀。甯化。清流。歸化。武平。江西之石城。尋鄖。會昌。瑞金。零都。興國。甯都。等二十九縣之行鹽事宜。

第二條 運副秉承鹽運使。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征收灶課事務。

第三條 運副對於鹽運使爲佐理官。對於場知事爲長官。

第四條 關於冊報詳請事件。應由鹽運使核轉或核辦。遇有重要事件。得逕詳鹽務署。並分報鹽運使。

第五條 關於各場知事之獎懲任免。牒請鹽運使查核。轉詳鹽務署行之。

其所屬各局卡官吏之獎懲任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仍須牒報鹽運使查奪。

此章程規定運副對於運使行文用牒。嗣改咨呈。原定運副駐紮廣潮橋。今設署汕頭。

歷任運副。爲俞家駒。莫衡。汪知非。李海雲。程耀垣。陳覺民。鄧伯偉。諸君。

第二節 潮橋運副之經費

潮橋運副署經費。初由俞前運副按照淮北運副公署支配。每月共支一千七百一十六元。民國六年。汪前運副復體察情形。援照兩浙運署增員勻薪辦法。比較職務之繁簡。略事變通。仍不超出原定之數。呈奉照准。惟租賃費每月一百元在外。其改訂經費表如左。

運副署額定人員月支薪費表

職別	人數	薪餉	合計	公費	租賃費	總計
運副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二八六	一〇〇	一八八六
科長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一等科員	三	九〇	二七〇			
二等科員	二	七〇	一四〇			
三等科員	三	五〇	一五〇			

稽查員	二	三〇	六〇
一等僱員	一	三二	三二
二等僱員	一	二四	二四
三等僱員	五	一六	八〇
號役	一	一〇	一〇
更夫	一	八	八
衛兵	八	六	四八
公役	六	八	四八

第四章 廣西樵運局之設置

第一節 廣西樵運局之改組

廣西全省均屬粵鹽引地。其臨全大江兩埠名曰西櫃。清代廣西置桂平梧鹽法道。其職掌專管疏引杜私。凡遇鹽務行政。則由司道商於建司。白於制府。然後宣於治境。養以產地銷區。互助關連。即如平南兩櫃坐配毗連。西櫃省配引地。省配之鹽稅比坐配